证券代码: 603112 证券简称: 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85

转债代码: 113637 转债简称: 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泰兴精密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扩大企业出口,进入东南亚市场,拓展企业市场范围,增加企业利润,公司计划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洞智能")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实业")、华翔实业控股子公司临汾华翔恒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置业")、华翔实业控股子公司临汾经济开发区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物业")签署关于泰兴精密制造(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洪洞智能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670.10 万元收购泰兴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泰兴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关联方华翔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恒泰置业、安泰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王春翔、王渊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泰兴精密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6,649,74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88元,募集资金总额 209,999,998.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延长授权,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将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